

浙江外国语学院（后勤服务中心）

浙外后勤〔2021〕5号

关于印发《浙江外国语学院后勤服务中心高温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心（部）：

《浙江外国语学院后勤服务中心高温津贴发放管理办法》已经中心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主题词：高温津贴 管理办法

后勤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浙江外国语学院后勤服务中心高温津贴发放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规范高温津贴发放工作，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浙江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浙江省高温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后勤中心聘用人员。

第三条 发放标准

室内、外作业高温津贴的发放标准参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相关规定执行，现标准室外作业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室内作业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具体如下：

1. 从事垃圾清运、保洁（室外）、洗车等露天环境工作的岗位；在室外与室内来回流动交替或主要作业在室外场所工作的综合维修岗位；在高温炉前作业的厨师长、厨师等岗位按室外作业人员标准发放。
2. 其他工作岗位按室内作业人员标准发放。
3. 因工作需要暑假未得到补休的，高温津贴发放四个月，其他发放三个月。

第四条 其他情况

员工因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常出勤的，按当月实际出勤且从事高温作业的天数折算扣减高温津贴：

1. 事假、病假、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计划生育假等未出勤的；
2. 员工因其他个人原因未出勤从事高温作业的。

第五条 附则

本办法由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及实施，未尽事宜由中心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